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芝青
電話：03-4225205#7011
電子信箱：100556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青綜字第1130006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420000A_1130006087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24桃園星人秀」徵選活動，惠請協助公告於
相關網站，並轉知表演藝術相關系所(單位)或社團踴躍報
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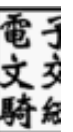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培育未來表演藝術產業人才，辦理選秀徵選及產業媒合
的，提供第一線的表演藝術導師資源，培訓青年人才，推
動桃園在地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。

二、徵選對象：

- (一)每一參賽隊伍中至少1人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。
- (二)每一參賽隊伍之所有隊員資料應於報名時一併填報。
- (三)參賽年齡：年滿15歲，35歲(含)以下。
- (四)可1人組1隊，亦可2人以上共組1隊，但每人限報名1類
組，不可跨類組報名。

三、本次徵選共分為三大項目：

- (一)歌唱組：演唱曲目類型不限，如：流行歌曲、古典歌
曲、自行創作歌曲、饒舌(嘻哈)等。
- (二)樂團組：每團須至少有主唱1人及樂手1人。



高師附中 113/08/02



1130007149

(三)舞蹈組：舞蹈類型不限，如：自行創作舞、街舞、國標舞、踢踏舞等，每隊最多不得超過10人。

四、活動分三階段：

(一)線上報名海選即日起至8月19日(一)。

(二)實體複賽：9月28日(六)舞蹈組、9月29日(日)歌唱組及樂團組。

(三)實體決賽：11月30日(六)。

五、本次活動總獎金新臺幣60萬元，請參考活動辦理簡章網

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y50ax>，歡迎符合資格之青年參

與，如有問題，請洽陳小姐（電子郵件：

taoyuanstar02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4679464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